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蓉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舜書
被　　告　耶林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筆
被　　告　宋其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葉舜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耶林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被告宋其露應連帶給付原告160萬元。三、前二項聲明所命給付部分，如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具有選擇關係，僅擇一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